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4〕3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助动车 限期报废事项的通告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2002年12月23日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本市摩托车报废管理的规定》（沪府办发〔2002〕46号），明确自初次登记之日起年限达到8年的燃气助动车必须报废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这一精神，在办理燃气助动车注册登记、年检、换牌时，均明确提示车主注意燃气助动车的报废年限，并在燃气助动车的行车执照上明确标注了报废日期。到2013年12月31日，本市登记的燃气助动车均已达到报废年限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已停止办理相关登记管理业务。为了平稳有序推进燃气助动车的报废回收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城市公共安全，现就燃气助动车限期报废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,完成本市燃气助动车回收工作。本市设立 5 个集中回收点,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为市民提供燃气助动车回收服务。此外,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,适当增加集中回收点,并向社会公布。

车主应当在燃气助动车钢瓶检验有效期届满前,将燃气助动车整车(含钢瓶)送至集中回收点,现场交验车辆和本人身份证件,办理回收登记手续;委托他人办理的,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。符合要求的,现场领取燃气助动车回收凭证。

二、鉴于燃气助动车钢瓶是压力容器,其中存储的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,为了消除安全隐患,加快推进燃气助动车的集中回收,对主动将车辆送至集中回收点的车主,每个燃气助动车钢瓶由相关部门提供 200 元。同时,市自行车行业协会将组织部分电动自行车厂家开展购车优惠活动,车主凭燃气助动车回收凭证购买电动自行车,可以享受相应优惠。

由于燃气助动车均已达到报废年限,本市停止办理燃气助动车钢瓶检验业务。各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应当加强安全检查,发现燃气助动车钢瓶超出检验有效期的,应当告知车主将燃气助动车送至集中回收点,禁止充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燃气助动车钢瓶。

三、禁止擅自拆卸燃气助动车钢瓶,禁止改装燃气助动车的动力装置。

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,禁止驾驶燃气助动车上道路行驶,禁止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充装燃气助动车钢瓶。

四、对违反规定充装燃气助动车钢瓶的加气站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查处。

对改装燃气助动车的生产企业、销售改装燃气助动车的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对驾驶改装燃气助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驾驶燃气助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本通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燃气助动车集中回收点一览表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

燃气助动车集中回收点一览表

站点名称	站点地址	咨询电话	工作时间
上海真南油气有限公司	真南路 2219 号	32050972	9:00~16:00 (法定节假日休息)
九环杨煤液化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	国权北路 65 号	65912591	
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太路加气站	沪太路 857 号	56373062	
上海上南加气有限公司	上南路 3519 号	58320701	
上海中油爱使华浦加气站有限公司	龙吴路 2455 号	54825978	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